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詹白蓮

訴訟代理人 吳謹伊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欣歲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附表所示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
442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 月10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96NE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 0	10,000

(續上頁)

01

96NE0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0 0	10,000
96NE00000000 0	10,000
98NE00000000 0	10,000
98NE00000000 0	10,000